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出售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交易对方富邦控股现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初开始商议资产出售事宜。为了确保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参与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

二、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敏感信息披露前，未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与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等。

四、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实、完整地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就停牌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五、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期间，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